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長汪靜波女士（「汪女士」）及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殷哲先生（「殷先生」）授出涉及合共600,000股股份（代表12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確保持續推進本公司業務拓展及全球化努力中具戰略意義的領導力，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汪女士及殷先生（各自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600,000股股份（代表12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緊接授出前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18%。該授出的目的是通過長期股權激勵來優化彼等之薪酬架構，旨在挽留及激勵核心管理層，彼等之持續領導在引導本集團克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推動其全球拓展以及執行其業務重組以把握新增長機遇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31日（美國東部時間）

承授人數目： 2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汪女士及3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殷先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600,000股股份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美國存託股數目： 120,000股美國存託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9.45美元（約每股14.70港元）

歸屬期： 在承授人各自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的情況下，以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獎勵協議所載彼等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為條件，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期歸屬，其中：

- (i)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三等份分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可能歸屬的時間或次數。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有關授出(i)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ii)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及(iii)須受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規限，而此舉被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

由於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原因是：(i)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自授出日期起三年；(ii)僅第一批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75%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均等歸屬；及(iii)僅當有關承授人滿足以績效為準的歸屬條件時，第一批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將實際歸屬；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量將立即沒收及自動失效。

績效目標及
回補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考核機制，以評估各僱員參與者於固定考核期內的績效。對各僱員參與者的績效評估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工作性質及工作職位個人定制。根據本集團的評核機制，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符合歸屬條件的部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實際歸屬予各承授人：(i)各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工作績效評估達到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中概述的預定限額；及(ii)承授人於每次歸屬日期前一年在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方面保持清白記錄。具體而言，承授人的績效將根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並參考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經營目標達成的情況進行評估，例如上一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淨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標準，包括客戶獲取及營運效率等。若未能達到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獎勵協議所載上述績效目標，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無法於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並在承授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倘委員會釐定承授人(A)違反任何協定、本公司的政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B)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包括(i)利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及(iii)從事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害的任何行為；或(C)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因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或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而被定罪，則委員會可沒收該承授人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獎勵（受限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或促使其受益人或允許的受讓人全面配合委員會的工作，以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對該等獎勵進行沒收、回補或追繳。

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並在承授人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涉及授出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本集團致力於對以汪女士及殷先生為核心的管理團隊的持續發展進行重大投入，認可彼等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全球拓展中發揮的重要作用。這些投入為彼等在推進本集團戰略舉措及實現其長期目標的努力中承擔關鍵角色賦能。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力求通過實施長期股權激勵以優化核心管理團隊的薪酬結構。這些激勵措施不僅強化了本集團的全球化努力，還能培養汪女士及殷先生的長久承諾，同時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總體成就和股東的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

向汪女士及殷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意在激勵及強化彼等的領導力，確保本集團在發展關鍵階段的穩定性及持續性。通過表彰彼等在維持業務韌性及戰略重點方面的傑出貢獻，該授出旨在確保彼等的持續參與投入。彼等的領導對推進本集團戰略方向、維持運營穩定性及鞏固其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更顯重要。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從而增強對長期價值創造、可持續增長及有效決策的共同承諾。通過提供長期股權激勵，該授出激勵汪女士及殷先生持續推動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及全球化戰略等創新計劃，提升對高淨值客戶的服務，以及持續優化其業務模式以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動態。彼等於此等領域的積極領導對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最大化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總體而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肯定汪女士及殷先生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中所作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承諾，而這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有關授出將強烈激勵彼等繼續領導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董事認為，有關授出將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及福利緊密結合，因此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述承授人為(i)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不包括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便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應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14,831,875股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其中600,000股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

釋義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以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OAH）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美國東部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賦予承授人權利於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前提下收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載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6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780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5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